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爭議及糾紛處理要點

105.09.20 校外實習委員會訂定

111.03.28 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學生校外實習申訴溝通管道及保障實習學生權益，訂定本要點。
- 二、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申訴相關事宜，由各系實習委員會召開審議。
- 三、申訴事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事實之必要時，得由各系實習輔導教師，確實了解申訴之情事，並彙整佐證資料備審。
- 四、本申訴之對象及內容適用於本校校外實習參與所有實習學生。其申訴內容如下：(一)實習機構考核情事；(二)實習津貼或工資爭議；(三)休假(請)假及延長工時或國定假日出勤；(四)職業災害或不當中止實習契約；(五)其他與校外實習相關實習爭議。
- 五、實習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對於實習事宜認有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違背與簽訂的合約或違反勞動基準法(簡稱 勞基法)相關規定等，經事發後十日內，依循實習機構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該行政程序處理完竣後十日內，向本校各系實習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六、實習學生提起申訴時，填寫「學生校外實習爭議及糾紛申訴表」，填妥後郵寄至各系實習委員會。各系實習委員會召集人於收到學生申訴書後，應於十日內召開實習委員會；如評議決定受理申訴，應以書面通知委員開會。如決定不受理申訴時，亦應於十日內回覆不受理相關理由及說明。
- 七、各系實習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決議如申訴之實習員資格與理由不符者，各系實習委員會應為駁回之決定，被駁回之申訴案件可重新申覆作業；申訴有理由者，實習委員會應為其召開實習委員會開會決議做出評議結果，書面函覆實習委員。
- 八、各系評議委員於評議過程發言之內容及表決過程，應對外嚴守秘密，評議結果未經公告前，不得對外宣佈表決結果。
- 九、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規定經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